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念桂

聯絡電話：(02)8590-627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g105kk@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2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使用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期間，社會福利別轉換之給付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6月23日高市衛長字第1093639220號函。
- 二、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與全國社政比對系統介接社會福利身分別之頻率，自109年8月13日起已調整為每日介接，以避免影響個案權益。
- 三、地方政府於核定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及喘息服務後，發生福利身分別變動，請照顧管理專員或A單位個管員儘速辦理照顧計畫異動，並以下列方式妥處：
 - (一)因個案福利身分別異動導致部分負擔比率降低(如一般戶變更為低收入戶)：於照顧計畫異動之當月，即依民眾新福利身分別提供給付及計算部分負擔費用。
 - (二)因個案福利身分別異動導致部分負擔比率提高(如低收入

長期照護科 收文:109/09/26



1090238052

無附件



戶變更為一般戶)：於照顧計畫異動之次月，即依民眾新福利身分別提供給付及計算部分負擔費用。

四、地方政府於核定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後，至完成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施作期間，發生福利身分別變動時，請以下列方式妥處：

- (一)因福利身分別改變致部分負擔比率降低(如一般戶變更為低收入戶)：為保障個案權益，地方政府應依民眾新福利身分別予以核定，據以辦理核銷作業。
- (二)因福利身分別改變致部分負擔比率提高(如低收入戶變更為一般戶)：為維持處分存續力及兼顧信賴保護原則，地方政府得逕以原處分辦理核銷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